



聊城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德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手册

——德国

目录

一、前言	1
二、德国展会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1
(一) 德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1
(二) 德国展会专项规则与国际参考	4
(三) 德国展会各类侵权行为认定规则	7
(四) 关于侵权行为的合法抗辩事由	8
三、德国展会常见知识产权风险及应对策略	9
(一) 德国展会常见知识产权风险	9
(二) 德国展会知识产权风险的表现形式	10
(三) 侵犯知识产权的后果	11
(四) 知识产权纠纷常见法律程序及应对	11
四、德国展会筹备规划指南	15
(一) 安排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	15
(二) 了解德国的展会规则	16
(三) 审核参展产品和布展材料	18
(四) 准备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18
(五) 预设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9
(六) 采取风险防范规避措施	19
五、以案说法	21
(一) 程序法问题及解答	21
(二) 基本问题	22
六、结语	24

一、前言

德国作为全球会展业的核心枢纽，每年举办众多国际顶级展会，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展会这一高度公开、竞争激烈的国际舞台上，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是企业维护自身创新成果、保持竞争优势的生命线，也是确保展会公平、有序进行的基石。德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完善、执法严格，其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具有鲜明的地域性、及时性和专业性特点。对于计划赴德参展的中国企业而言，深入理解并妥善应对其中的知识产权风险，是成功参展、拓展市场的必备功课。

本指南旨在系统梳理德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规定、常见风险与应对策略，并结合实际案例进行解读，为中国企业提供从展前筹备、展中应对到展后跟进的全流程实用指引。希望本指南能够帮助企业在开拓国际市场的过程中，有效规避风险，妥善解决纠纷，更好地利用展会平台展示实力、寻求合作。

二、德国展会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一) 德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1. 德国展会行业地位与知识产权保护重要性

德国是全球会展业的核心枢纽，凭借成熟的产业生态、专业化的办展能力和广泛的国际辐射力，占据全球顶级展会市场的主导地位。从行业规模来看，德国每年举办超 150 场国际顶级展会，涵盖机械制造、汽车及零部件、消费品、医疗技术等 20 多个核心产业领域，年参展企业数量超 10 万家，吸引全球超千万专业观众。

在此背景下，知识产权保护成为德国展会运行的“生命线”。一方面，对于参展企业而言，展会展示的新技术、新设计、新品牌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若缺乏有效保护，极易遭遇侵权复制。另一方面，从展会主办方和德国产业生态来看，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是维

持展会“国际公信力”的核心前提。

2. 德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原则

德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以“三大核心原则”为基石，贯穿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全流程，也是参展企业必须遵守的核心规则。

第一，严格性原则：德国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严格、处罚力度大，且司法程序对权利人倾斜保护。在侵权认定层面，采用“实质相似+混淆可能性”双重标准，即使侵权产品存在细微差异，若整体技术方案或设计效果与权利人权利内容构成“实质等同”，仍可认定为侵权。

第二，地域性原则：德国知识产权保护仅在“德国主权管辖范围”内有效，且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需通过特定程序获得德国或欧盟层面的保护，否则无法在展会中主张权利。具体而言：

专利权：仅在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授权的“德国发明专利”、欧洲专利局（EPO）授权且“指定德国生效”的“欧洲发明专利”，可在德国展会主张保护；若仅在中国获得专利授权，未在德国或欧盟延伸保护，则无法阻止德国展会中的同类产品展示。

商标权：需在德国专利商标局注册“德国商标”或在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注册“欧盟共同体商标”（CTM），且商标核定使用范围涵盖参展产品类别，方可主张商标权保护；未注册的“知名商标”虽可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但需提供大量证据证明“知名度”，举证难度远高于注册商标。

外观设计权：需在德国专利商标局注册“德国外观设计”或在欧盟知识产权局注册“欧盟共同体外观设计”（RCD），且设计已公开。

第三，及时性原则：德国知识产权保护对“时间节点”要求极高，权利人需在法定时限内采取行动，否则将丧失维权权利；同时，行政和司法程序的“高效性”也要求企业快速响应。

3. 展会场景知识产权保护的特殊性

展会场景的“特殊场景属性”，使其知识产权保护与常规商业场

景存在显著差异，需针对性应对。

第一，临时性：保护周期短、应急需求高

德国展会的平均周期为 3-5 天，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具有“短期爆发、即时影响”的特点，保护措施需具备“快速响应、即时生效”的能力。

侵权产品仅在展会期间展示，部分企业甚至“展会开幕时运输展品、闭幕后立即撤离”，若未能在展会期间及时制止，展会结束后将难以追踪侵权主体，维权成本大幅增加。展会期间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以“临时救济”为主，如临时禁令、海关临时扣押、展会主办方临时下架。如德国展会常见的“临时禁令”通常明确标注“有效期至本次展会闭幕日”。

展会期间的侵权纠纷往往“突发且紧急”，如开展首日即发现核心产品被侵权、竞争对手在展台上公开宣传侵权产品，需在数小时内制定应对方案，否则将错过最佳维权时机。

第二，公开性：证据易固定、侵权影响广

展会现场是“公开的商业展示空间”，所有参展产品、宣传材料均处于公开状态，这既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易固定证据”的优势，也导致侵权行为的“影响范围广、扩散速度快”。

展会现场的侵权产品可通过拍照、录像、索取产品手册、录制展商讲解视频等方式直接固定证据，且证据具有“公开性、客观性”，法院采纳率高。展会现场汇聚全球专业观众，侵权产品若在展会期间获得关注，可能快速形成“仿冒产业链”。

若权利人的核心产品在展会期间被“反向侵权”，即使后续证明权利人无责，展会期间的“下架事件”也可能被媒体报道，导致采购商对权利人的“合规性”产生质疑，影响合作意向。

第三，跨境性：主体多元、法律适用复杂

德国展会的参展商来自全球，知识产权纠纷涉及“多国籍主体、多法域权利、多语言沟通”，保护难度显著高于单一国家场景。

侵权与被侵权主体可能来自不同国家，需考虑“管辖权确定”、

“送达程序”、“判决执行”。参展产品可能涉及多个国家的知识产权，需判断“哪个法域的权利可在德国展会主张保护”。跨境主体之间的沟通存在“语言障碍”。参展产品多通过跨境运输进入德国，需经过德国海关查验，若涉及知识产权侵权，海关可依据《欧盟海关知识产权执法条例》实施扣押。

(二) 德国展会专项规则与国际参考

1. 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展览会知识产权保护建议》

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全称 Union of International Fairs）作为全球会展业的权威组织，其制定的《展览会知识产权保护建议》（以下简称《建议》）虽不具备直接法律效力，但为全球展会主办方制定知识产权规则提供了“行业基准”，覆盖“预防-处理-后续”全流程，是德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参考依据。

《建议》明确适用于“所有国际性质的展览会”，尤其针对专利、商标、外观设计、版权等展会高频涉及的知识产权类型，确立了“主办方主导、参展商配合、专业机构支持”的三方协作机制。其核心目标是“在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保障展会正常秩序，避免过度维权导致的展会中断”。

2. 德国主要展会主办方规则

德国主流展会主办方根据自身展会行业属性，在 UFI《建议》基础上制定了“更细化、更具操作性”的知识产权条款，这些条款通过“参展合同”“展会规则”等形式对参展商产生直接约束力，是展会期间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首要依据”。

(1) 科隆展览公司（Koeln messe）知识产权规则（以科隆国际家具展为例）

作为全球家具设计领域的顶级展会，科隆国际家具展的知识产权规则聚焦“外观设计侵权，条款细化程度高：要求参展商在“参展申请阶段”提交“核心展品的外观设计权/专利权清单”，若展品涉及未注册的“知名设计”，需提交“在先使用证据”；主办方会将“已

申报的知识产权信息”在展会官网“知识产权公示区”发布，便于其他参展商提前排查侵权风险。

(2)法兰克福展览公司（Messe Frankfurt）知识产权规则（以法兰克福国际汽车展为例）

针对汽车行业“专利密集、技术复杂”的特点，该展会规则侧重“专利侵权处理”与“技术秘密保护”：要求参展商在“开展前1个月”，向主办方提交“展品涉及的核心专利清单”，主办方会将清单共享给“展会技术顾问团”，顾问团会提前排查“潜在专利冲突”，并向可能存在侵权风险的企业发送“风险提示函”。

针对展会期间“技术交流易泄露秘密”的问题，规则要求“参展商若展示未公开的技术，需在展台显著位置标注‘技术秘密保护区域’，并要求进入该区域的观众签署《保密协议》”；若参展商发现“他人未经许可拍摄、记录技术秘密”，可向主办方安保部门求助，安保部门有权“暂扣拍摄设备、删除违规记录”，并协助收集侵权证据。

(3)慕尼黑展览公司（Messe München）知识产权规则（以慕尼黑国际医疗展为例）

医疗行业涉及“患者安全与产品合规”，该展会规则强调“知识产权保护与产品合规的联动”：参展商除提交“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交“产品欧盟CE认证”“德国医疗产品注册证”，若产品涉及专利技术，需额外提交“专利技术与产品关联性说明”，主办方会联合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进行“双重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企业无法参展。

3. 海关执法相关行政规章

德国海关作为展会展品跨境运输的第一道监管关口，依据《欧盟海关知识产权执法条例》及德国本土化的《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实施细则》，制定了针对展会展品的“专项执法规章”，核心围绕“扣押程序”“担保要求”“后续处理”，旨在阻止侵权展品进入展会现场。

(1)展会展品海关扣押的适用范围

仅针对“通过跨境运输进入德国，用于展会展示或销售的展品”，包括海运、空运、陆运等运输方式，重点覆盖“展会开幕前1个月至展会闭幕前”的运输时间段。

(2) 扣押程序的具体流程

第一步：申请接收与初步核查（1-2 个工作日）：

海关收到扣押申请后，由“知识产权执法专员”核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若材料缺失，会通知权利人在“24 小时内补充”；若材料完整，专员会联系运输公司，确认展品的“实际到港时间、存放地点、包装信息”，做好扣押准备。

第二步：现场扣押与通知（24 小时内）：

展品到港后，海关执法人员会“现场查验”，核对展品与申请中描述的侵权产品特征是否一致，若确认“侵权嫌疑成立”，立即实施扣押，出具《海关扣押决定书》，并在 12 小时内将扣押情况通知权利人与被扣押方。同时，海关会将扣押展品转移至海关监管仓库。

第三步：扣押后的异议与证据补充（10 个工作日异议期）：

被扣押方若对扣押不服，可在“收到扣押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提交“书面异议”，并提供“不侵权证据”；权利人需在“收到异议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补充反驳证据；海关会在“异议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扣押复核意见》，若认为“异议成立”，立即解除扣押，返还展品；若认为“异议不成立”，维持扣押，并告知被扣押方“可向海关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扣押后的后续处理

侵权成立的处理：若海关最终认定展品侵权，或被扣押方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海关会根据“侵权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以下措施：

销毁处理：对于“无商业价值或侵权情节严重”的展品，海关会在“权利人同意后”组织销毁，销毁费用由被扣押方承担；

没收并拍卖：对于“有商业价值但不涉及安全隐患”的展品，海关会没收后“公开拍卖”，拍卖所得扣除相关费用后，上缴德国国库；

责令退运：若被扣押方申请“退运至原产地”，需在“海关认定

侵权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运申请，并承担退运费用，退运过程需接受海关监管，确保展品不流入德国市场。

(三) 德国展会各类侵权行为认定规则

1. 专利侵权认定

德国专利侵权认定以《德国专利法》为核心依据，聚焦“权利要求书保护范围”与“被控产品技术特征”的匹配度，主要分为“词义侵权”和“等同侵权”两类，且需遵循“专业人士判断标准”，确保认定的客观性与专业性。

词义侵权是指被控产品的技术特征“完全落入”专利权利要求书的“字面描述范围”内，是最直接的侵权形态。认定需满足“一一对应”原则：即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每一项“必要技术特征”，在被控产品中均能找到完全一致的技术特征，无任何遗漏或替换。

当被控产品的技术特征与专利权利要求书的字面描述“不完全一致”，但通过“等同替换”“省略非必要特征”“技术手段等效”等方式，实现了与专利相同的“技术效果”，且该替换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仍构成等同侵权。

2. 外观设计侵权认定

德国外观设计侵权认定依据《德国外观设计法》及欧盟《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核心是“整体印象比对原则”，即从“普通消费者视角”出发，判断被控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是否形成“整体视觉印象的相似性”，并可能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

整体印象比对原则 原则强调“不孤立看待设计细节，而是从整体视觉效果出发”进行比对，因为普通消费者在选购产品时，通常关注的是产品的“整体造型、比例、核心设计元素”，而非细微差异。

混淆危险是外观设计侵权的“核心后果要件”，即被控设计与授权设计的相似性，足以导致普通消费者“将被控产品误认为授权设计产品，或认为两者存在关联”。

3. 商标侵权认定

德国商标侵权认定依据《德国商标法》及欧盟《共同体商标条例》，核心围绕“商标的相同/近似”“商品/服务的类似性”“混淆危险”三大要素，同时需结合“商标使用场景”判断是否属于“商标性使用”。

相同/近似商标的判断

相同商标：被控商标与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等要素完全一致，或视觉上无实质性差异。例如，注册商标为“BMW”，被控商标同样为“BMW”，仅字体大小略有不同，构成相同商标。

近似商标：被控商标与注册商标在“音、形、义”上存在“细微差异，但整体视觉或听觉效果相似”，易导致消费者混淆。判断需遵循“整体观察+要部比对”原则。

商品/服务的类似性判断

商标侵权需满足“被控商标使用在与注册商标核定的商品/服务相同或类似的类别上”，若类别不类似，即使商标相同，也不构成侵权。

混淆危险的判断

混淆危险是商标侵权的核心要件，指相关公众因商标相同/近似及商品/服务类似，“误认为被控商品/服务与注册商标权利人存在关联”，包括“直接混淆”和“间接混淆”。

商标使用场景的认定

只有被控行为属于“商标性使用”，才可能构成侵权。非商标性使用不构成侵权。

(四) 关于侵权行为的合法抗辩事由

1. 权利无效抗辩

权利无效抗辩是指被投诉方主张“权利人据以维权的知识产权本身不具备法定授权条件，应被宣告无效”，从而否定侵权指控的合法性。在德国展会知识产权纠纷中，权利无效抗辩是最核心的抗辩事由之一，因为若权利被认定无效，侵权指控将失去基础。

2. 合法来源抗辩

合法来源抗辩是指被投诉方主张“被控侵权产品是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且在获得时‘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该产品侵权”，从而免除赔偿责任。

3. 许可使用抗辩

许可使用抗辩是指被投诉方主张“已获得权利人的‘有效许可’，有权在展会中展示、使用被控产品”，从而否定侵权指控。该抗辩的核心是“许可协议的有效性”和“许可范围的覆盖性”，即许可协议合法有效，且被控行为在许可范围之内。

三、德国展会常见知识产权风险及应对策略

(一) 德国展会常见知识产权风险

1. 专利权风险

德国参展产品一般融合了最先进的研发成果，因其外型、结构、原理被抄袭而引发的专利侵权纠纷是展会中发生比例最高的。外观设计专利、普通的实用新型专利，内行人只要看一眼，立刻就能模仿。大部分的展会查抄都因专利而起，并且已经由简单的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侵权纠纷发展成为复杂的、不易判断的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2. 商标权风险

商标具有地域性，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只在中国受保护，在参展地德国没有注册，则不受保护。如果某企业的商标在中国注册，但在参展地德国却被其他人抢注成功，那么企业未经授权在该参展地使用该商标就属于侵权行为。如果是被他人许可使用的商标，还需注意商标许可是有期限性的，超期仍使用有可能被诉商标侵权。此外，如果在商品、包装以及相关广告宣传品上出现了在中国属于通用名称而在德国受法律保护的商标（如“MTV”）时，企业也可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视为商标侵权。

3. 版权风险

参展企业散发的参展材料中如果使用了他人作品，或者搭建的展台使用了他人设计方案，都可能导致侵犯他人版权。在德国的展会中，因使用背景音乐、他人摄影作品或美术作品等而被追究责任的纠纷也时有发生。企业还应注意展会现场使用的电脑中所承载的软件是否是正版。

4. 其他相关风险

反不正当竞争风险：即使某产品特征未获得专利保护，但若其具有显著的竞争独特性（例如独特的外观设计、产品包装、标志性配色等），在德国展会现场进行模仿或复制，也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此外，虚假宣传，如夸大产品性能、虚构获奖情况、误导性价格或产地信息等，同样会面临法律风险，不仅可能被展会主办方查处，还可能引发竞争对手的民事索赔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网络关联风险：在数字化展会和跨境宣传的背景下，境外可访问的侵权广告（如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商标、专利图片、虚假性能数据等）即使发布于境外网站或社交媒体，一旦在展会期间被关联至展会现场（例如通过二维码、宣传册引导访问，或在展会直播、线上展厅中引用相关内容），也可能被认定为展会现场的侵权行为，从而面临临时禁令、展品下架甚至被驱逐出展的风险。

(二) 德国展会知识产权风险的表现形式

1. 产品侵权

知识产权在德国参展产品中的体现最为集中。例如，一件包含了节能技术的灯具展品，其结构设计和节能技术方案可能受到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灯具的外形可能受到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如果该灯具的商标进行了注册或虽未注册但声名远扬的，则可能享有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该灯具的使用说明书可能涉及版权的保护。此外，视当地的知识产权制度规则，还有可能涉及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参展产品正是众多知识产权的综合载体。因此，参展企业需要避免因产品的专利、商标、版权侵权等问题遭遇

竞争对手起诉或管理机构的执法处理。

2. 材料侵权

参展材料通常包括：展台、展板、宣传手册、产品说明、产品演示的音频视频等，这些材料往往涉及到版权保护。因此，推销、演示、宣传或展示设计可能因使用到受保护的美术、摄影、图形或模型作品，背景音乐，计算机软件等而引起纠纷。

(三) 侵犯知识产权的后果

1. 直接后果

德国的参展企业一旦被举报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其展品将有可能被扣押、查封、颁发临时禁令或追诉等，企业将无法正常进行产品展示、商贸洽谈等活动：严重时企业参展负责人可能会被当地警方抓捕。

2. 间接后果

企业在德国展会中遭遇的知识产权纠纷不仅使企业参展受挫，而且还可能极大地损害企业的国际形象，影响其市场营销，展后还可能使其陷入诉讼纠纷的泥潭，使得企业损失惨重。

(四) 知识产权纠纷常见法律程序及应对

1. 警告信

警告信在德国之所以是常见的法律手段之一，其原因主要是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权利所有人在采取有法院介入的法律手段（比如申请临时禁令或提起正式起诉）之前，应当先给对方一个庭外解决纠纷的机会，比如向他指出他的行为侵权了，告诉他被侵权的是哪项具体的商标或专利，并要求他签订一份带有合同罚金的保证书，保证将来不再侵权。警告信一般由权利所有人自己或他的律师撰写，然后直接送交到侵权人的展台上。大多数情况下是英文或德文。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2 条第 1 款还规定，如果警告信是有理的，也就是说收件人确实有侵权行为，那么警告信的费用，一般是权利所有人委托律师的费用，要由侵权人承担。德国律师一般根据标

的按法定标准（公式）收费。反之，如果警告信是无理的，那么收件人可以自己或委托律师发给对方一封“反警告信”，警告对方的行为侵害了自己的正当商业权益。如果委托了律师产生了费用，那么这个费用由对方（即发无理警告信的人）承担。

2. 保证停止侵权书

警告信还往往会附带一份事先草拟好的保证停止侵权书。权利人会要求侵权人在保证停止侵权书上签字。这类保证停止侵权书因公司或律师事务所不同格式会有很多差别，但是有一条总是存在，即侵权人保证如果将来再发生同样的侵权行为，那么就支付给权利人一笔合同罚金。

保证书还有的内容常常是：侵权人许诺给权利人提供具体的生产和销售信息、销售渠道、销售额等；侵权人保证赔偿权利人因侵权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律师费。但这些要求不是侵权人在保证书中必须接受的。特别是如果被控侵权人认为对方的理由不是很充分，自己有一定信心打一场正式的官司的话，那么这两条一定要明确拒绝。这样可以把“烫手山芋”再推回对方手里。对方需要决定是不是就这两条提起正式起诉。而在德国，提起正式起诉原告要先预付法庭费。

3. 临时禁令与财产保全

临时禁令是一种为避免申请人因拖延决定而无法弥补损失，法院根据权利人申请而签发的禁止涉嫌侵权产品参展的强制令，以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保护。临时禁令的申请条件为：①情况紧急；②临时禁令的签发可避免更大的损失；③禁令的签发可避免侵权范围扩大等。执行条件为：技术简单、权利是有效的、显而易见的侵权、案件紧急。后续法律程序是口头审理或民事诉讼；如不上诉可成永久判决。

临时禁令的内容一般包括：一是要求停止侵权，比如停止展出侵权展品，撤下相关宣传资料、海报和广告等，停止侵权产品的销售并召回已经投放市场的产品；二是要求披露信息，比如通知产品来源，

推销渠道，生产、订购、销售数量，为以后索要损害赔偿做准备。有时，申请人还会申请查封和扣押侵权产品，被申请人会被要求将侵权产品交给强制执行人。但是，临时禁令不能用于决定损害赔偿的数额，也不能包含全面提供信息的要求。

临时财产扣押命令是德国民事诉讼法里的一个专有名词，也是一种和临时禁令程序类似的紧急程序，其目的是为了防止被告（或被申请人）利用法院正式裁决之前的时间转移财产，所以在法院正式裁决之前就要求被告（或被申请人）交纳保证金或暂时扣留他的财物和资产以保证将来法院裁决的执行。在展会上，有时有些德国律师会在申请临时禁令的同时也申请临时财产扣押命令。前文说过，如果法院认为临时禁令的申请人“比较可信地”阐述了他的请求权和情况的紧急性，就会颁发临时禁令，而临时禁令总是先要求被申请人（暂时）承担临时禁令的官司费用（申请人的律师费和法庭费用）。如果被申请人不主动支付这笔费用的话，申请人有权提起强制执行。而中国展商绝大多数在德国境内没有公司或资产，而且展会后一般马上就回国了，那么如果中国展商在展会上没有支付临时禁令程序的官司费用的话，强制执行就得在中国进行。然而中国和德国之间还没有互相保证给对方法院民事裁决强制执行的协议，对这种情况，德国民事诉讼法第917条第2款有一条不太引人注目但却颇有杀伤力的规定：“颁发临时财产扣押命令的理由（之一）可以是以下的情况，裁决需要在外国执行，而该国和德国之间没有互相保证给对方法院民事裁决强制执行的协议。”

于是有些德国律师就根据这一条，在申请临时禁令的同时，也申请临时财产扣押命令。如果法院收到了这样的申请，那么只要它批准了临时禁令，往往也就会同时批准临时财产扣押命令。其效果是，中国展商作为被申请人不但要依照临时禁令的裁决，立即停止展出侵权产品，涂黑产品目录上相关的页面，而且还要马上支付一笔保证金来担保临时禁令程序和临时财产扣押命令程序的所有官司费用，额外还要加上法庭执行员的费用。如果交不出足够的钱，法庭执行员就会扣

押展台上所有值钱物品，包括并不侵权的产品。因为和临时禁令不同，临时财产扣押命令的目的不是为了行使权利所有人的禁止请求权（这是临时禁令的目的），而是收缴足够的保证金或者没收足够的财物来做抵押，所以只要是可变的财物都可以扣留，当然法庭执行员也会区分公司的财物和公司职员私人物品。

4. 正式起诉和缺席判决

正式起诉也是德国展会上常见的法律手段之一。尽管通过正式起诉原告不能像用临时禁令那样，马上就能达到禁止对方继续使用相关商标或专利的目的，但正式起诉仍然是德国和欧洲企业在展会上经常采用的方式之一。原则上在德国状告一个非欧盟成员国（比如中国）的企业，而该企业在德国又没有办公或营业地点的话，那么就需要把起诉书通过德国的外交机关和该国的司法机关来送达，过程漫长而费用昂贵。然而按德国民事诉讼法，如果外国企业来德国参加展览会，那么在展会召开期间，展台也属于该企业在德国的“营业场所”，而营业场所也是可以有效送达起诉书的地点之一。而有效的送达是法院给被告规定的应诉期限和其他期限开始记时的前提条件。所以在展会上，法庭执行员到展台上向中国展商送达起诉书已经是常见现象了。

5. 海关扣押

海关对涉嫌侵权的展品予以扣押是常用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扣押地点包括海港、航空港、国际展会等。申请海关保护的权利人向海关备案登记知识产权。如有涉嫌侵权的货物入境，权利人可在展会前或展会中向海关申请予以扣押，例外情况下海关可在申请前或在申请获得批准前采取行动，一般需以银行担保等方式提供预先财产保全。海关也可自行决定扣押有重大侵权嫌疑的货物，执行条件是：知识产权所有人提出申请、相关知识产权有效、海关怀疑侵权。被扣押人应及时提出异议，书面表明不同意销毁涉嫌侵权的产品。有十日的异议或上诉期限；后续法律程序是民事诉讼；如不提出异议则永久扣押。

6. 刑事调查程序

由于故意侵犯知识产权也触犯刑法，所以有时候海关人员也会在检察机关的指示下进行刑事调查程序，因为除了一般的警察机关以外，海关人员也是德国法律所定义的“检察机关的辅助调查人员”之一。启动这种刑事调查程序一般都是权利所有人事向先检察机关提起举报和调查申请。规模比较大的是发生在汉诺威 CEBIT 展览会上的刑事调查。

在实施刑事调查时，海关人员有权根据德国刑事诉讼法把涉嫌侵权的展品作为证据暂行没收。另外，在少数案例中，如果海关人员认为故意侵权嫌疑相当明显的话，他们会通过电话和检察官联系，在征得检察官同意后，要求嫌疑人缴纳一份保证金。这个保证金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将来法院处罚金的执行，还有就是刑事程序的费用。保证金的数额一般在 1000—2000 欧元左右。发生这种情况一般是嫌疑人在以前的展会就已经侵犯过同一专利，所以当他再次被发现侵权时，故意的可能性就非常大。

海关在没收涉嫌的侵权产品时，会给嫌疑人一份没收清单要他签名。清单上往往会有一项声明，即嫌疑人表示，如果刑事调查程序因情节轻微而不提起公诉，自动结案的话，放弃要回没收展品的权利。这样海关在结案后就可以销毁被没收的展品。如果被调查的企业不想要回被没收的展品，那么签字就行了，以后也不必采取什么行动。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这种刑事调查程序都因情节轻微而自动结案。但是如果还想要回产品，就得明确表示不同意放弃这项权利。

对海关人员在刑事调查程序中采取的行动，被调查人可以申请法院复查。不过这种复查程序和针对海关扣押的复议程序类似，只审查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是不是超出了执法权限，而不审查知识产权侵权本身是不是成立。所以遭到调查的参展企业在考虑下一步应对行动时，主要还是要看自己是不是有足够的证据和信心证明自己没有侵权。

四、德国展会筹备规划指南

(一) 安排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

参展前，企业应安排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展会现场的知识产权事宜，就参展可能遭遇的各类情况做好统筹准备，并在有知识产权纠纷发生时进行响应处理。

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除做好遭遇知识产权纠纷的各类预先准备工作之外，还应收集展会所在地的纠纷援助机构信息，包括展会举办方及我国有关部门派驻展会的知识产权工作站，国内有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等，以备在遇到知识产权问题时能够及时获得各方协助和支持。

建议危机处理团队中有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总负责人，团队可包括法务人员、媒体公关人员、研发人员等。法务人员负责处理从现场传递回来的法律文件，快速进行知识产权分析，与海外现场的律师进行沟通，并准备提供后续法律支持文件。媒体公关人员负责制定媒体宣传策略，与国内外媒体沟通，向主管政府部门汇报事件情况。研发人员负责分析被查抄产品所涉及的技术问题，提供专业技术意见。

(二) 了解德国的展会规则

德国有展览业王国之美誉，全球 210 个有影响力的专业展览会约三分之二在德国举办。德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比较严格，在展会方面主要有海关扣押、临时禁令、警察扣押等。其主要规制措施见下表。

1. 海关扣押

海关对涉嫌侵权的展品予以扣押是常用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扣押地点包括海港、航空港、国际展会等。申请海关保护的权利人向海关备案登记知识产权。如有涉嫌侵权的货物入境，权利人可在展会前或展会中向海关申请予以扣押，例外情况下海关可在申请前或在申请获得批准前采取行动，一般需以银行担保等方式提供预先财产保全。海关也可自行决定扣押有重大侵权嫌疑的货物，执行条件是：知识产权所有人提出申请、相关知识产权有效、海关怀疑侵权。被扣押人应及时提出异议，书面表明不同意销毁涉嫌侵权的产品。有十日的异议或上诉期限；后续法律程序是民事诉讼；如不提出异议则永久扣押。

2. 临时禁令

临时禁令是一种为避免申请人因拖延决定而无法弥补损失，法院根据权利人申请而签发的禁止涉嫌侵权产品参展的强制令，以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保护。临时禁令的申请条件为：①情况紧急；②临时禁令的签发可避免更大的损失；③禁令的签发可避免侵权范围扩大等。执行条件为：技术简单、权利是有效的、显而易见的侵权、案件紧急。后续法律程序是口头审理或民事诉讼；如不上诉可成永久判决。

如果启动正式的知识产权诉讼，临时禁令程序则被正式的诉讼程序吸收；但在临时禁令未被解除期间内，须先执行禁令的内容。临时禁令取得容易，执行简单，被申请人的防御措施又十分有限，所以成为权利人常常采用的一种措施。被申请人往往因此措手不及，参展计划被打乱，造成的严重后果几乎与诉讼判决不相上下。

临时禁令的内容一般包括：一是要求停止侵权，比如停止展出侵权展品，撤下相关宣传资料、海报和广告等，停止侵权产品的销售并召回已经投放市场的产品；二是要求披露信息，比如通知产品来源，推销渠道，生产、订购、销售数量，为以后索要损害赔偿做准备。有时，申请人还会申请查封和扣押侵权产品，被申请人会被要求将侵权产品交给强制执行人。但是，临时禁令不能用于决定损害赔偿的数额，也不能包含全面提供信息的要求。

临时禁令案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不能太复杂。在德国，法院一般不会针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发布临时禁令，因为这些专利是否受到侵犯需要专利律师检查，耗时较长，而临时禁令从申请到发布一般只有一两天的时间。当然，如果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比较简单除外，或者涉案专利此前已经成功经受过异议或无效等程序的考验。所以，临时禁令所涉及的一般为外观设计、商标、版权等相对比较直观、容易判断的知识产权。

3. 警察扣押

警察扣押通常发生于展会期间。执行条件为：合理的初步怀疑、

存在故意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权利是有效的。有三个月的异议或上诉期限。警察扣押的后续程序是刑事诉讼，法律效果是结案或确定赔偿金。

4. 刑事执法措施

德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中有相应的刑事处罚，根据行为的性质可能会对行为人处以三到五年的有期徒刑。由于刑事处罚的严厉性，许多权利人偏好刑事举报，但实际上真正进入刑事程序的非常少。

(三) 审核参展产品和布展材料

参展企业应针对参展产品和参展材料，结合参展地的知识产权规则进行分析评议，研判风险。企业应尽量选择市场份额大、没有知识产权风险或风险可承担的产品和材料参展。

参展产品和材料可能同时涉及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通常，应在技术上对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是否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进行分析；对产品及其包装上的标志是否侵犯他人商标权进行检索分析；在产品说明书、宣传资料和广告材料（展台展板设计、文字资料、图片、计算机软件、广告语、宣传彩页、宣传视频音频资料、公司中英文网站等）内容是否侵犯他人的版权进行分析。

(四) 准备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证明对知识产权合法拥有的证书，获得的许可证，以及可以证明合理使用知识产权的材料、法律依据、初步证据等既是企业参展的护身符，同时也是企业打击他人侵犯自身知识产权的利器。企业在参展前应充分准备，具体清单参见下表。

展前准备材料清单

材料种类	具体说明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商标注册证书、商标续展注册证书、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原始而具有独创性的手稿、原件、原著、创作素

	材等；发表或登记证明等；软件登记证；音乐视频的使用许可协议；作品系合作创作、科技成果系合作开发的意向书、协议书等。
主体身份证明文件	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
解决潜在知识产权风险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风险专利权利人的授权书、参展产品所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已由第三方解决等证明材料；参展产品如曾发生过专利、商标、版权纠纷而被法院或其他权威机构证实没有产生侵权行为的相关证明：如判决书或者其他行政司法文书；当地知名律所出具的不侵权分析报告。
反制他人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他人侵犯企业自身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和起到无效对方知识产权作用的材料。
展会举办方发布的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文件	展会举办地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判例等；参展企业事先对非展会举办地境内形成的证据材料按其法律规定做好的翻译、公证等。
其他	委托他人或单位处理相关事务的，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五) 预设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有条件的企业，可在参展资金中预留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费用，提交海关备案和保护信函的费用，聘请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费用，后期民事诉讼程序的费用，提起赔偿诉讼的费用以及请求专利无效的费用等。

(六) 采取风险防范规避措施

针对参展中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被他人侵犯的风险，展前可采取海关备案、获取知识产权、开展规避设计和协商谈判、攻防布控、收集侵权证据和联合参展等多种防范规避措施。

1. 海关备案

目前大部分国家都实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海关可根据权利人的海关备案对过境侵权产品采取强制扣押等措施。参展企业一方面应查询与参展产品关联度较大的知识产权是否已在国经海关进行备

案，提前进行风险布控;另一方面也应将自身在参展地获得的知识产权进行海关备案，以阻击竞争对手。

2. 获取保护

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只有在参展地申请并获得权利的知识产权才能受到当地法律的保护。因此，企业在参展前，应确保自身的知识产权在当地获得保护，一方面可防止企业产品被低成本模仿，另一方面也防止他人反以权利人的身份指控自己侵权。具体措施包括：涉及创新技术的，及时申请专利；涉及商标的，及时申请注册；涉及版权的，应根据参展地和我国缔结的协定分析国内的作品在当地如何获得保护，进而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3. 规避协商

如果自身产品在参展地有较高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可以考虑采用规避设计绕过对方的知识产权藩篱。例如，提前修改产品技术方案或更换商标标识等，尽力避免落入他人权利保护范围。如果是在临展前才发现准备好的参展产品、材料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企业应及时与权利人进行协商谈判，力求获得知识产权许可，扫清参展前障碍。

4. 攻防布控

企业如果无法通过规避设计或协商谈判的方式化解风险，也可以采取一系列攻防布控措施提高对抗筹码。例如，对于专利风险，企业可以在参展前主动请求宣告风险专利无效，或针对他人专利的相关技术申请外围专利以求获得交叉许可。

5. 收集证据

参展前，企业可以对其他参展商涉嫌侵权的竞争性产品进行初步调查。如通过登录竞争对手网站等方式获取竞争对手可能参展的新产品信息，就其涉嫌侵权的产品作必要的对比分析，委托专业律师寄发警告信，预先阻止涉嫌侵权人参展。

6. 联合参展

企业可以通过组建联盟、加入行业协会等形式与相关的企业和机构联合参展，共同抵抗知识产权风险。

五、以案说法

(一) 程序法问题及解答

典型案例：

浙江 Z 展商是低压开关生产商，在汉诺威工业展上，接到了德国 M 公司在杜塞尔多夫地方中级法院申请的紧急临时禁令。Z 询问：

(1) 什么是紧急临时禁令程序？

回答：顾名思义，紧急临时禁令程序就是指法院在紧急情况下，发出的临时禁令以禁止某种行为，从而避免这种行为造成今后无法或难以挽回的损失。这与中国民事诉讼法中的诉前保全有些类似，但又有很大的不同。在涉及德国知识产权法、著作权法和竞争法的纠纷案件中，紧急临时禁令程序是最常见的诉讼程序，65%左右的这类纠纷是通过临时禁令程序解决的。

(2) 为什么在汉诺威参展，却收到杜塞尔多夫法院的禁令，杜塞尔多夫法院有管辖权吗？

回答：有管辖权。尽管侵权行为发生在汉诺威的展会上，但侵权后果很有可能发生在杜塞尔多夫，因为不能够排除也有来自杜塞尔多夫的企业参展或观展。所以，对于展会上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德国所有对知识产权案件有管辖权的中级法院都有管辖权，比如前面已说过，对发明专利侵权案件，就有 12 个中级法院有管辖权。原则上，禁令申请人可以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法院申请临时禁令。

(3) 为什么在没有经过开庭和口头答辩的情况下，法院未听取我们意见就根据对方单方面的书面陈述颁发临时禁令？

回答：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紧急临时禁令程序中，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案安排口头答辩，也可以不进行口头答辩，通常情况下，由于时间的急迫性，被申请人很少有机会进行答辩，特别是展览会期间。因为在紧急诉讼程序中，由于时间紧迫的原因，法官可以只

审查表面证据是否可信，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很容易根据申请人的请求下达临时禁令决议。

(4)临时禁令有哪些法律效力？有何影响？既然是临时的，是不是过了一段时间禁令就会自动无效了？

回答：紧急临时禁令的临时性，只是体现在它可以通过抗辩程序、主要诉讼程序而撤销，除非法院在颁布禁令时明确限定了禁令的时间效力（很少见），临时禁令在依法定程序被撤销前，一直是有效的，而且具备完全的可强制执行效力。被申请人在禁令撤销前必须遵守禁令，否则将会被处以罚款或者代替罚款的拘禁。

(5)禁令的申请人要交纳保证金吗？

回答：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921 条的规定，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交纳保证金，但是在关于知识产权纠纷的禁令程序中，法院很少要求申请人交纳保证金。

(二) 基本问题

宁波展商 N 是一家生产气动打钉机的公司。德国 K 公司曾经拥有一种打钉机的德国发明专利，但该专利已经过了保护期。N 展商打算模仿 K 公司这种打钉机并销售到德国，询问，这样侵权吗？违法吗？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在许多案例里对关于采用已经不受专利保护的工业技术产品的法律问题给出了详细的意见。

案情提要：

原告自 1974 年就开始生产和销售其自行研发的叶子缝合机。叶子缝合机是专门用于葡萄种植领域的机器设备，它可以机械化的成排缝合锁定葡萄藤。其所拥有的德国发明专利已经过期。

被告是一家自 1996 年以来同样生产并销售叶子缝合机的企业，其企业负责人曾是原告的销售代理人。自 1997 年起，被告又开始生产销售另一种新的叶子缝合机，并称该产品具有新颖性。

原告诉称被告所生产并推销的新的叶子缝合机完全仿造了原告

的产品，其行为已经违反了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因此请求法院要求禁止被告继续生产销售这种产品，要求被告提供相关产品销售信息以及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德国科布伦茨中级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向特里尔州高级法院提起上诉，州高级法院支持了原告的大部分上诉请求。被告不服州高级法院的上诉判决，向联邦最高法院提起再上诉，最高法院将案件发回州高级法院重审。

案例分析：

根据德国法院的一贯判例，对于不再受专利保护的技术产品的模仿在原则上是允许的，但如果被模仿的技术产品具有竞争独特性，并且又出现了特别的情况，使这种模仿成为不正当的行为，那么就会违反竞争法。被仿造的技术产品的竞争独特性程度越高，仿造产品的仿造程度越高，就越容易造成产品来源混淆危险，就越容易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

在本案中，原告的叶子缝合机具有很高的竞争独特性。一项技术产品具有竞争特性的前提就是该技术产品的具体造型或者单独的设计特征能够明确指示出其生产商。叶子缝合机中的“螺旋输送机”和呈倒U型（门型）结构的“支架固定系统”的是机器整体造型中最突出的外部形象，这些特征是个性化的，在叶子缝合机的主要消费者（葡萄园主）中，具有很高的认知度。

一项技术产品具有竞争独特性，即使不受专利保护，但是如果模仿的产品从整体外部特征上看是完全或者几乎完全相同的，并且现有技术对于模仿者来说，存在着足够大的余地去选择其他的技术设计，那么这样的模仿产品仍构成不正当竞争。根据生活经验，一个复杂的机器设备，应该满足使用的安全性、耐用性、操作性、可装配性等要求，还应当符合零件和附件安装的使用可能性，并满足价格优惠以及其他各种不同的要求。即使为达到同样的产品优越性能而使用了同一个不受保护的现有技术和惯常的标准部件，其构造也会突出独特的个人设计，至少对专业人士来说每个机器都有一张属于自己的“脸

孔”。

在本案中，被告产品与原告产品仅有一些细微的差别，从整体来看几乎全盘复制了原告的技术产品，而被告在技术设计上有足够多的其他选择，而不必一定要选择原告的设计方案，因此德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被告行为是不正当的。

简单概括，如果一个产品的技术特征 T 是在行业中较著名的外部产品特征，具有产品来源指示功能，现在虽已不再受专利保护，但 T 特征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也可以通过其他技术特征 A、B、C、D 等技术解决方案达到，那么对 T 特征的完全模仿就违反了不正当竞争法。我国大部分展商都认为专利过期了就可以自由采用制造，这个理解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在采用一些行业内较知名的产品外部技术特征时，一定要非常小心谨慎，特别是这些技术特征可以采取其他技术方案替代时。

六、结语

赴德国参展是中国企业接触国际市场、展示技术实力、寻求商业合作的重要窗口。然而，机遇与挑战并存，严格而复杂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是每家企业必须认真面对的现实课题。从展前全面的风险排查与材料准备，到展中对警告信、临时禁令等法律程序的冷静应对，再到展后可能的法律程序跟进，每一步都需要专业、审慎的规划与执行。

希望这份指南所提供的知识、策略与案例，能成为企业赴德参展知识产权保护的实用工具箱。企业在积极“走出去”的同时，应牢固树立知识产权意识，尊重国际规则，善用法律武器，既要有效防范自身侵权风险，也要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最终，通过合规、专业的参展实践，在国际舞台上树立中国企业的良好形象，实现可持续的全球化发展。